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 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合 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 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 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工期、质量要求不能履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并与中建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2,316,412500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90,747,397,9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钟伟伟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西直门庄3号141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业;电力生产;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海洋工程;工程机械承包服务;工农技术;船舶修理设计;测绘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船舶及相关设备制造;造船修理;水上运输辅助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仓储业;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租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它专业、规模业项目相适应的外商投资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外商投资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路运输服务、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34,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邢振旭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簋街2号院2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况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出版、发行《水运工程》杂志;独立承担对外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咨询;对外贸易;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利水电及其他工程的规划、设计、研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商品房销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

评估、造价咨询、环境评价、节能评价、评估项目;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勘察、测量、监理、岩土工程、进出境业务;承担各类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压力管道、地质灾害、通讯导航、预规等专项设计;智能交通等产品研究、生产及销售;承包交通、公路、建筑和其他领域的信息、自控、通信工程的规划、设计、研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2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对公司本次经营的影响:该项目建设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316,4125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1% 的 21.92%,合同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7.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8.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9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

药的监管关注函》(公告编号:2019-027 号)。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

药的监管关注函》(公告编号:2019-02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

药的监管关注函》(公告编号:2019-02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

药的监管关注函》(公告编号:2019-02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号、2019-024 号、2019-025 号、2019-026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

药的监管关注函》(公告编号:2019-02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出具核准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